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投资〔2025〕131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年第二次 工业领域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情况的通报

福清市工信局、福建融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榕工信审〔2025〕15号）和《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建立工业领域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5年 12月 15日组织开展 2025年第二次工业领域招投标“双随机”检查工作，检查了福建融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业领域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本次检查行政执法人员鲍建森（执法证号 13010006024）、谢赓（执法证号 13010006036）等工

作人员赴福建融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核能供汽管道项目（福清核电至蓝园及江阴工业区）工程（监理）”和“核能供汽管道项目（福清核电至蓝园及江阴工业区）工程”等2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企业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款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所检查的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均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款。

二、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招标备案工作、是否按照规定时限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所检查的招投标项目均已开展招标备案工作，已按照规定时限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三、企业应当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示、公告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所检查的招投标项目应当信息公开的内容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已进行公示、公告。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 12月 18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 12月 19日印发
